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楊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如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19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嘉仁